

盜匪--秩序守護者或革命先驅？

由社會學的觀點分析霍布斯邦《盜匪 *Bandits*》

林玉儂
台大社會三
B87305139
2001/1/18



盜匪--秩序守護者或革命先驅？

由社會學的觀點分析霍布斯邦《盜匪 Bandits》一書

林玉儂
台大社會三
B87305139

「我，已遵從經上教導，
雖然，一生滿了罪惡，
見人飢寒，
給他溫飽；
也許是冬雪漫天時，
也許是秋葉滿山際，
我讓飢人飽，寒人暖，
富人，讓他空空去。」

--C. G. Harper

前言

「是夜月色微明，星光滿天。行不到十里，望見一簇車子，旗上明寫：『水滸寨忠義糧』。」這段故事，伴隨我們多少人的成長？盜匪，對中國漫長五千年的歷史而言，並不是一個陌生的名詞，甚致可以說，他們在中國歷朝興衰交替間，扮演相當的角色。君不見東漢末年，黃巾賊起，區區匪邦卻為一朝敗亡原因之一，就算他們並非亂世之因，亦是亂世之果，可以反映當代的社會現狀。日前整理書房，偶然發現大姊所買此本霍式所著《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一書，隨手翻閱，發現第一次看到有學者這樣系統地討論一群向來被視為社會邊緣人與偏差者的族群：縱然也許不同文化的匪類樣貌各異，但他們的確有一些獨特的相似性；而此一族群的出現遍及各文化，就已是一值得探討的議題。閱讀的同時，社會學中有相關的種種討論不時閃過腦際，讓我在拜讀霍式特有的浪漫歷史主義筆法的同時，也能以較為清析理性的角度來觀察這樣的論述。



《強盜頭子》(Captain of Banditi)，十八世紀以羅薩 (Salvator Rosa, 1615-73) 作品為本的版畫

在下面幾段，我將要這樣展開：《盜匪》一書共有九個篇章，其中第一章、何謂社會型盜匪；第二章、誰做強盜；第三章、高義俠盜；第七章、強盜與革命較屬於一般性的討論，也與我所要引用的古典社會學理論較有呼應，故在此揀選這四章作一摘要式的介紹，其中跳過不少精彩的事例，甚為可惜，非常推薦大家細讀這本不過兩百頁的小書；之後，我將引用(主要是)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社會分工論」，來對盜匪作為一種社會事實，其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此外，在本書中提到多種強盜的類型，他首先區分了農村

型與都市型盜匪，其中，農村型又分為社會型盜匪（俠盜）、職業性「黑社會」流氓行為（一般普通強盜）、與以專門打家劫舍為生的強盜村落與部落（如阿拉伯的貝都因人）三種。其中，社會型盜匪有較強烈的社會意義，與普通強盜的純經濟考量及強盜部落的先賦角色截然不同，故以下本文所稱強盜均屬前者。同時我也只做一般性的討論，在本書中對於史上赫赫有名的黑盜客與哥薩克，有為文特別說明，請大家自行參閱本書。



左：十七世紀羅克斯堡歌謠裡羅賓漢傳奇系列的三名英雄。注意圖中的長弓，這是平民使用的武器。

右：《群盜頭像》(Heads of Brigands)，義大利藝術家羅薩所作。



《盜匪》文本摘要

一、何謂社會型盜匪？

就歷史學者的定義，是為**農村社會中個人或少數群眾的叛變現象**，在此不討論的是都市中的同類。他們都是出身自鄉間的不法之徒，是地主與官府眼中的罪犯，但是同鄉老百姓眼中的大英雄，是為眾人爭權益、尋求正義的鬥士與復仇者，有時是帶來解放、自由的領導人物。他們不是「黑社會」式的流氓行為，也不是專以打家劫社為謀生方式的強盜部落。社會型盜匪絕對不吃窩邊草，出手搶自家地盤農莊等於是自斷聲譽。



山中小徑，是強盜熟悉的背景環境。圖中為保加利亞的黑盜克。

社會型盜匪在各地的一致性都極高，其面貌的同質性，並非出於文化的傳布感染，而是反映四海之內各地**農民社會的同質性**。這是什麼樣的同質性呢？通常都是當一個農業社會發展出初步的階級體系時，或身不由主地被併入以階級衝突起家的更大經濟體制之後，其出現社會型盜匪的機率便比其他的大得多。在這樣的社會中，社會成員多為小農，或本身無土地的勞動人口，眾人同受第三者的統治、壓制、剝削，這第三者可能包括有地主、城鎮、政府、律師、銀行等等。社會條件之外，地理因素也會決定匪族出現的數量，比方鞭長莫及、交通不便的邊區，或有商旅必經的貿易路線通過，往往是匪患猖獗的盜鄉。而到了現代化農耕體系，亦即在資本主義與後資本主義社會脈絡下，社會型盜匪出現的機會便大大降低，「現代化」所造就的經濟開法、交通便利與工共行政，一舉將各種匪類的生存條件全都殲滅。

而匪風之盛，可能的因素是：經濟不安天下飢貧，或人禍釀成的大難，而後者戰爭、外來侵佔、中央行政組織崩潰等，這些人禍之亂有日而終，然而所留下的後患卻可無窮--打家劫舍的盜匪、各種名目的亡命徒等。而匪風之盛衰更可以是整體社會構成的指標：當匪風震撼的強度有如長期的地理大變動時，就不僅僅是一批好漢聚在一起，以武力強取所需以謀生存那樣簡單，而是反映了**整個社會的崩解，象徵新階級、新社會結構的產生**，或是**下一波大型社會運動的先聲**，或是全區人民起來力挽狂瀾，以圖拯救原有生存方式等。



羅賓漢：1700 年左右的版畫作品。

那麼，盜匪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何？他們談不上是政治或社會反叛者，談不上革命人，但卻是在特定情況下逃離小農社會的自力救濟形式。他們是行動派，卻非思想家；他們有領袖氣質，但往往靠的是苦幹實幹而非腦筋。要說他們確曾有任何「計畫」、「方案」，恐怕也屬保守性的防禦動作，旨在**維護或恢復傳統事理的秩序**，回到其「應有」的面貌--在眾人想像中，曾在**傳說或過去真實存在的狀態**。他們矯枉糾正，施行報負，將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改正過來，因貧與富、強與弱之間，設下一種比較公平公正的關係。但即使如此，富人仍可剝削弱者，強者

仍可欺壓弱者，但不得超過為傳統認為「合理公平」的界限。因此社會型強盜的正義公理，不在掃除壓迫者；他們也許有革命家的味道，但絕不是革命人。

改革也好，革命也好，盜匪現象本身並不足成為一種社會運動，除了在碰到下列兩種狀況，便可能成為真正的革命運動。第一種狀況，發生於作亂起義一事化身全體抵抗力量的象徵、甚致先鋒，起來對抗那些破壞並毀滅傳統秩序的惡勢力之際。但此一動作卻被解讀為「反動」，因為它抵抗的往往是外面世界所認定的「進步」--比方以教皇、國王與神聖信仰之名抵抗激進的雅各賓分子。「反動」的革命不影響其革命的本質。第二種狀況，是天生潛存在農民血脈中的，對一個自由公道、民胞物與、無災無惡的全新世界的渴望，雖大多時候這只是一個遙遙無期的美夢，但在許多社會此一夢想始終堅持不滅。當現有社會架構真如種種預表象徵所示，似乎真要敗亡，原本渺小的希望便可能擴大為萬丈光芒。盜匪現象往往可以成為這種農民革命的先聲。



孟杭，十八世紀的走私販子，被塑造成頗受民眾歡迎的俠盜英雄。

二、誰做強盜

做強盜，就代表不受拘束，不受限制。在一般安土重遷，以作物的生息為其生活規律來源的農家，想成為強盜有其限制，因此，強盜人口首要來源，便是在勞動力需求甚低的農業經濟或農村經濟，或是窮到無以復加，根本沒有足夠工作可供當地所有壯丁勞動的地區。換句話說，便是有多餘農牧人口的地方。有時不僅是「可不可以」的問題，為了活口，有些人是勢必另尋收入，在牧區、山區與瘠壤區的人們便自然而然落草為寇。

但在同樣人口過盛的地區，也非人人鋌而走險，而需有某些特定條件。最常見的是從青春期到成家以前的青年男子，其有最大的行動自由，反叛性亦強。所以，強盜匪族，八九不離十都是青年男子。而因為這樣或那樣理由而不得融入農家社會，被迫退居邊緣或不法角落之人，也是這群自由人一大來源。所以，逃兵、逃工、逃學、逃犯等諸逃人，以及在社會上沒有一定地位身份的各色人等，退伍後無法回歸鄉里的士兵，自然成為匪群之主要成員。此外，小農社會中也有符合建制，但又不受當行社會控制直接管轄的工作，比方牧人、牲畜販子、運貨車夫、走私份子、吟遊浪人等。他們也有充份的行動自由，而這是成為盜匪之首要條件。

但上述所談三者，都是集體成員，然尚有一種是以個體身份加入，這等人走進江湖，往往是個別行為，志願下海，雖其背景動機可能也與前述種種重疊。他們不肯低聲下氣，不甘逆來順受，不想做一名在領主之下唯唯諾諾的農民，充滿抗拒個性，他們是「令人敬重的好漢」。當面對不公與迫害，他們的手段是堅決抵抗，而情願走上不法之途。但他們的出現，不是常例而是特例，因為這種人出現在盜匪史上的比例微乎其微。

三、高義俠盜

俠盜的「形象」界定了他的社會腳色及他與一般農民大眾的關係。他扮演的是一名鬥士的角色，矯枉去惡，遂行正義，是帶來社會公義平等的使者；他與農民的關係，是全然的結合與認同。他們的形象約可歸為下九點：



羅賓漢之形象，即由這名俠盜的好萊塢版傳奇。

首先，俠盜生涯的開始，都不是因為他犯了罪，而是受到不公欺凌的結果，也可能是因為他從事一些當地鄉鄰不以為意，卻被當局視為觸網犯法的行為而遭到追索。

其二，他「矯枉去惡，糾正錯誤」。

其三，他「劫富濟貧」。

其四，他「除了出於自衛或報仇，絕不殺人」。

其五，如果他有幸不死，必定回歸故里，成為地方上受人敬重的一員。事實上，他從來不曾真正離開家園。

其六，他的同胞敬他、助他、擁戴他。

其七，他的死，都是因為被出賣，而且一定是因為被出賣。因為鄉裡哪一位正直人會幫當局來對付他呢。

其八，他神出鬼沒、刀槍不入--至少在理論上係如此。

其九，他並不是國王陛下或皇上的敵人，因為帝王是公義之源。他只是反對地方上的士紳、教士，以及其他各種壓制者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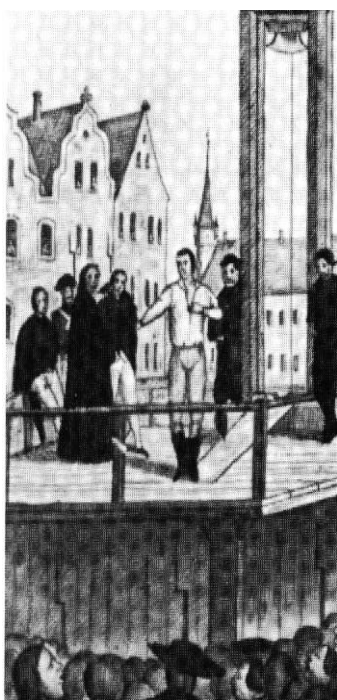
朱里安·羅賓遜，這位義大利最有名的強盜，是新聞記者鏡頭下經常捕捉的人物，而且常把他的形象照得很好。

如此俠盜形象，與真實世界的社會型盜匪倒也若合符節，它可以代表相當程度的真相，而非一廂情願的主觀期望。因此，真正的盜匪，都會表現出一種「原始野蠻的正義感」，道德秩序，有賴他來恢復，而他自己更當仁不讓，常常自認如此，不論他所使用手段為何。但真人真事中，恐怕很難有盜匪時時均達到其形象所顯示的高道德標準，但農民對盜匪是否也真寄有那樣高的期望？恐怕也很難說。此外，作為一名人民鬥士，其行事為人，不但要具有地方上所公認的正直誠實標準，更應該廣受眾人愛戴，欲得後者，除了要滿足一名俠盜「形象」外，一般公民身上所認可的道德性格亦不可缺，在農村社會中對此道防線看得是相當重，他們很知道哪些社會型的盜匪配得到他們的道德認可，有些雖名氣大，人人畏懼，卻再道德上達不到眾人認可的程度。

在俠盜的形象中，最有趣的莫過於最後一點，即他既作為

正義化身，就絕不可能與正義公理的源頭有任何真正衝突。此一源頭，可能是人，可能是天，因此在強盜與國王間，就有各種版本的故事與傳說，講述他們之間的對立與修好，最著名的便是羅賓漢的故事。在現實中，當國家權力不彰，王權不振，在梯高皇帝遠管不著的情形下，的確可能對偏遠地方勢力團體採綏靖手段，加以懷柔，而對同具農民身份的眾賓漢而言，這也是合乎小農思想中的「忠義」成份。只是在現實中，國王未必是公義之源，反而可以是壓迫之惡，而此時綠林好漢想越靠進人民心中真正的「俠盜」--擁有社會意識，一心為窮苦黎民之權利奮鬥--就越不可能跟官方做親密接觸。

由俠盜的形象來分析，他們並算不上社會革命份子，或任何一種革命份子；他不求推翻現有制度。他起來抗爭，並非針對農民受窮受壓的事實；他尋求的目的，乃市建立或重建公理正義，或所謂「舊規」，亦即在一個壓迫苦待屬於人生常態的現實社會裡，起碼應該有的公道。他扳正錯誤冤屈，但追求的並不是一個自由平等的社會。他的志向沒那樣遠大。所以他的故事充滿了許多零碎的小成就。他所代表的是一種相當原始、初階的社會抗爭，而恐怕也只是最原始的那一種。



申德漢（1783-1803）伏法圖，採自某部德文傳記。注意圖中所示乃傳統的「死亡宣告」手勢。

四、強盜與革命

強盜一般最後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轉入黑道成為真正的罪犯，一是革命。其中，如果一個強盜選擇了後者，將會如何？在之前我們看到，社會型盜匪和革命相去不遠，就算夠不上革命先導或搖籃，起碼同屬一種社會抗爭現象，因此與一般黑社會的犯罪行為大相逕庭。革命，相對於黑社會的「反」，是屬於「正道」的一方，而強盜分享了與農村世界相同的價值觀與人生期望，身為反叛之人，對農村湧現之革命大浪便特別敏感。他們既自己擁有了自由自在的生活，自然特別瞧不起麻木不仁、被動順從的群眾。但一到大革命的時代，這種被動順從便都消失。大批大批的農民，一轉眼都變成強盜。此時，「真正的強盜夥與其他群體合流，在後者的保護色下行動，而前者原有的誠實理想，卻逐漸染上強盜的色彩。」農民革命極易促成「群眾動員」與「強盜活動」的結合。在武裝不法之徒、武裝自由農民與社會型盜匪傳統極盛的地區，此類革命的性格便因此受到較鮮明的影響。

然而，強盜而行革命，能主導其勢者少。他們掃除了執行壓迫的機器，卻無法有任何積極建設的藍圖，而原因主要是在他們技術與意識型態兩方面的不足。作為掠奪性的機器，其原本內部就維持在幾十人上下的機動性，超過此一數目，時間一長便無以維持；且內部組織也缺乏足以做為推諸全社會皆準的模型。在一場革命中，匪邦往往居於從屬而非主導，它最大的功用便為革命大事提供作戰的兵源將材。

然而，現代革命的性格，與古老道德社會相去如此之遠，

使生於後者的社會型盜匪，未必都能與之協存。當目標在追求國家獨立運動時，答案比較簡單，因為此一目標與心願猶可用舊式政治語彙表達，儘管兩者在實質意義上幾乎毫不相干。獻身於民族解放運動的強盜，自古而今所在多有，尤其當這種行動起來抵禦外侮，或源之於傳統性的社會組織之際，更為常見

不過，若這場現代社會、政治革命的主要動機，與抵抗外侮無關，強到就比較格格不入了。這倒不是因為這些自由、平等、博愛、土地、民主、共產等等革命的口號難懂，而是這些明白可鑑的道理，一由城裡老爺口中喊出，令人一聽就想到那些不敬天不畏神，想騎在老百姓頭上的老大爺--也就是那些與鄉下人民作對，或完全不能為他們理解的惡勢力。不過，並表示就沒有盜匪投身此一型態的革命大業，而他們投身的動機是大同小異，並不是因為他們深諳民主主義、社會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等等意識型態，而是因為「解民倒懸」此一最高目標太容易懂了，使他們前仆後繼地加入了革命志士的行列。



申德漢，原市犯罪型的普通槍犯，卻在萊茵谷地農民中榮獲社會型盜匪的光環。圖示他正在搶一名猶太人。

然而，做為強盜，他們的軍事潛能有限，政治前景更是狹窄，無法為農民提出一套可行的方案。更有甚者，他們尷尬曖昧的角色，不左不右的處境，更難使他們在大業中有所作為。他們夾在有權有勢者與貧窮百姓中間，看似人民之子，卻又瞧不起那些軟弱無用的順民。在正常情況下，他們又得依存於現有社會、政治體制的夾縫或邊緣之中--而非靠反體制--生存。他們也許有兄弟義氣、自由社會的夢想，可是強盜起事，最大的成就目標，卻在本身也成為土地擁有者，一如有田產的階級。當民族抗暴的風潮漸息，而曾經協助建立新體制國家的匪族，卻成了可笑且不合宜的一群，成為敵對政黨手下的政爭工具，無用時則任其兔死狗烹；再說，新建立的公共行政強大的國家體系，往往也讓這些匪族自斷生路。

總之，強盜對現代革命的貢獻相當模糊不清，即使有也相當短暫。這的確是他們的悲劇。做為強盜，他們最多也只能如摩西般，對應許之地可望而不可及，看得到，卻進不去。



「瓦達雷利」之死(1818)。瓦達雷利原名梅歐馬提諾，1816-17 加入燒炭黨，是義大利南部的革命派強盜。

古典社會學理論分析

涂爾幹在他的博士論文《社會分工論》中，說明了機械聯帶與有機聯帶兩種不同社會的聯結模式。「獨立群 (segmental)」是他用來描述成員緊附於其中的社群，其成員乃是生活在某一固定點，與其他人群相隔離，而自營生活之社群；除了是機械聯帶之外，獨立群是自給自足且與具與外在世界相隔離之特性。

在檢視盜匪產生的社會條件時，我們不得不注意到其與獨立群是多麼地相似，這種社會多位在中央政府鞭長莫及、交通不便但可能同時又是貿易隘口的地區；在這樣的社會中，有初級的階級體系，但這種體系的建立不是功能性的分化，而純粹是因財富與權力的不同而造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區別，前者主要是地主、城鎮等，後者主要是小農與本身無地的勞動人口。就涂氏的觀點，「個人生於社會，而非社會生於個人 (The individual is born of society, and not society of individual.)」。由此而生的兩點意義是：首先，在這種與外隔離，社會成員的相似性大於相異性時，他們在彼此相似的整體中失去自我，也就是，這種社會在史序上先於其成員能曉得自己的個性且能將之表現出來的社會，而直到有機聯結前，人是不知道有個性的。其次，在機械聯帶的社會中，個人意識是完全外於其自身的，因此必需由集體的狀態來說明個人現象，而非由個人現象來說明集體狀態。因此，在霍布斯邦對於這些中古的農業社群的描述中，這些農人們不外是認份認命、吃苦耐勞、忍氣吞聲、逆來順受的形象。



浪漫形象不再的盜匪：西班牙畫家哥雅 (Goya) 作品《群盜攻擊載客馬車》(1792-1800)。這名畫家畫過許多幅同類題材的作品。

那麼，社會型盜匪的何以還會突破這種宿命式的網羅？他們的社會意義為何？在此我們要再深入了解涂爾幹對於一個機械聯帶社會的描述，他利用建構「集體意識」此一觀念來進行分析。集體意識的定義為「社會之一般成員所共有的整套信仰與情感」，在以機械聯帶為主的古朴社會（或說原始社會）中，個人的存在幾乎完全是在共同情感的支配下，這種情感涵蓋了個人生活之大部，因此它極為強烈，有細節性，對每一社會行為的定義相當明確，對於違反禁令者的懲罰也極嚴厲。正因如此，社會上必然存在有偏差者，即使在「一個由聖人組成的完美模範社區當中」也存在有偏差，對於偏差者的懲罰儀式是種情感經驗，可以增加團體成員的團結，並建立共同感情。因此，盜匪之產生實屬必然，他們是被圈在正常人之外的一群邊緣人，然而比較有趣的是，涂爾幹認為偏差者與正常人之關係是近乎對立的，對前者的懲戒加強了後者的緊密結合，但我們在盜匪與農民之間，看到的卻不只是這麼簡單的關係。

霍布斯邦對於社會型盜匪的描述是：

「他們都是出身自鄉間的不法之徒，是地主與官府眼中的罪犯，但是同鄉老百姓眼中的大英雄，是為眾人爭權益、尋求正義的鬥士與復仇者，有時是帶來解放、自由的領導人物。他們不是『黑社會』式的流氓行為，也不是專

以打家劫社為謀生方式的強盜部落。社會型盜匪絕對不吃窩邊草，出手搶自家地盤農莊等於是自斷聲譽。」

由此看來，盜匪非但與一般農民不是相對立的狀態，反而是他們心目中的英雄與正義使者。在社會分工論中，涂爾幹談到在機械聯帶與有機聯帶社會中「正義」的定義。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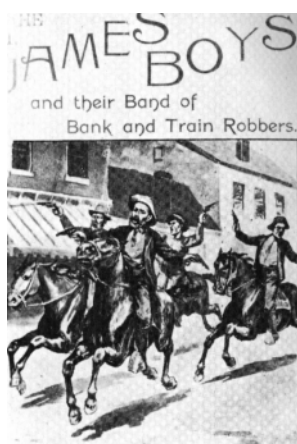


四川省僮僮族強盜。打家劫舍，原是邊疆部落的重要生計之一。

「原始社會中的正義要求是由集體意識明確規定，而在高度分工的社會中，正義的要求則是由集體意識以抽象（也可以說普遍）分式來表述（formulated）。在前一種情形下，正義意指某個人接受某樣事物；在第二種情形下，正義所要求的則是『每個人得其所當得之權利（due）』。」

由此兩種社會的對比，加上我們自身身處在有機社會的種種經驗與理解，我們更可以回推在有機社會，也就是在盜匪產生的環境中，「正義」代表的是一種絕對的價值。那麼，那是什麼呢？在對盜匪形象的定義中，我們可以一窺其內容，不外「矯枉去惡，糾正錯誤」、「劫富濟貧」、「不爛殺無辜」等等。比較有趣的是，引用衝突論的看法，在定義「正常」與「偏差」之別時，往往是最有錢、最有勢與最有權威的人士有能力創造法律，並創造出打擊犯罪的監控機構，換句話說，法律也只不過是反映了基礎建築的階級鬥爭的「false reality」罷了，此點在人類社會演進中，不論是機械或有機社會恐怕皆然；然而，對「正義」的定義，涂爾幹雖說明了在機械連帶中「正義」的特質，但是它由何而來？霍氏在書中引用奧伯拉契（Ivan Olbracht）的話：

「人對『正義』的渴求永遠無法反足。在他的靈魂深處，對於不能滿足其正義需求的社會秩序，始中有著一份抗拒感。不管生存何時何處，他對那個社會的秩序，或整個現實生活環境不滿，認為它不公不義。人，就充滿著這股奇特、固執的驅策，對過去、現在、將來的種種事物，永遠勿肯忘，永遠在思索，永遠要改變。」



大眾小說裡的詹家英雄檔（Chicago, 1982）。詹氏兄弟專門愛搶火車，也許正因此而聲名大噪。

集體意識作為非物質的社會事實，由物質的社會事實來觀之，則是法律，因此盜匪全都落入了「不法之徒」，也就是偏差者、邊緣人；然而，倘使我們考慮有關「正義」此一集體意識的內容，則盜匪恐怕就不再是一個偏差者，而是如霍氏所言，是農民們對己身所遭不公所投射的憤恨之聲，是他們內心對於一個不可能達到「自由公道、民胞物與、無災無惡的全新世界」的現世的滿足形式。因此，對於盜匪與農民的共生，以及種種因之而來的歌謠、傳說等物質性社會事實，也就得到了解釋。更有趣的是，霍氏認為，盜匪本質上是保守的，他們看似社會秩序（由有權者所制定的細節性社會秩序）的破壞者，然而因為草根性的農民特質，同樣對一個存有公義的「大同世界」之渴望，讓他們：

「是行動派，卻非思想家；他們有領袖氣質，但往往靠的是苦幹實幹而非腦筋。要說他們確曾有任何『計畫』、『方案』，恐怕也屬保守性的防禦動作，旨在維護或恢復傳

統事理的秩序，回到其『應有』的面貌——在眾人想像中，曾在傳說或過去真實存在的狀態。他們矯枉糾正，施行報負，將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改正過來，在貧與富、強與弱之間，設下一種比較公平公正的關係。但即使如此，富人仍可剝削弱者，強者仍可欺壓弱者，但不得超過為傳統認為『合理公平』的界限。因此社會型強盜的正義公理，不在掃除壓迫者；他們也許有革命家的味道，但絕不是革命人。」



山古中的大王：高地亡命徒的粗獷風霜，經美化後出現在維多利亞讀者的舞曲封面上。

不論由俠盜的形象，或是由他們在機械社會所扮演的功能來看，恐怕他們真算不上是社會革命份子或任何一種革命家。他們是為了對抗社會的不公不義而生，然而他們單憑「原始野蠻的正義感」，在以粗糙的方法解決了地主與農民的紛爭後，恐怕只是更加穩定了社會階級的不流動性，一如山林中倘若有適當的排水孔道，就較不易引發山洪一般。更不用說他們與農民帶有相同的對正義與傳統秩序的看法，所以當鉅變來臨威脅到傳統秩序時，反而會成為「反動」的勢力。

此外，對於強盜，我還想做一些人類學式的討論。引用 George Foster 對鄉民社會 (peasant society) 的研究：所謂鄉民社會，指在國族國家中非工業化的農業社群，而其「世界觀(worldview)」中最值得玩味的，便是「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每種東西被視為是有限的：土地、財富、健康、愛、友情、榮譽、尊敬、地位、權力、影響力與安全等等。因為把每種東西都視為是有限的，因此鄉民鄉信個人只能借由從一塊大餅 (common pool) 中多拿超過自己應得的份，也就是剝奪了他人才能使自己增多。鄉民所能接受的財富，是必需是自村外而來，或是從幸運之財 (彩券之類) 而來，如果是從當地的 common pool 而來，則公共的輿論會出現一種「leveling mechanism」，比方舉行誇富宴，或是要求發財者贊助村中活動，更甚者，可能會以暴力的方式呈現。Foster 也指出，鄉民社會在拉丁美洲與歐洲最為常見，因為這兩種社會個人主義較為濃厚，且強調核心家庭的組織。

因此，俠盜的出現或也可視為一種「leveling mechanism」，那種最為暴烈的形式，特別當一個人從 common pool 中牟求其多得的部分-不論是財富或非財富-時採取的是卑鄙的手段的話。從這一觀點，匪族，因為其具有農民身份，更可視為是一個反動的，阻止進步的-如果依照 Marx 唯物史觀的歷史進化論，則不經過有懸殊對比的資本主義時期，則社會主義的烏托邦是無從降臨；想要資本主義出現，阻止富人的累積資本絕對不是一個正確的路徑。因此，限制住了社會的變動，匪族恐怕是與革命者的光環更加遙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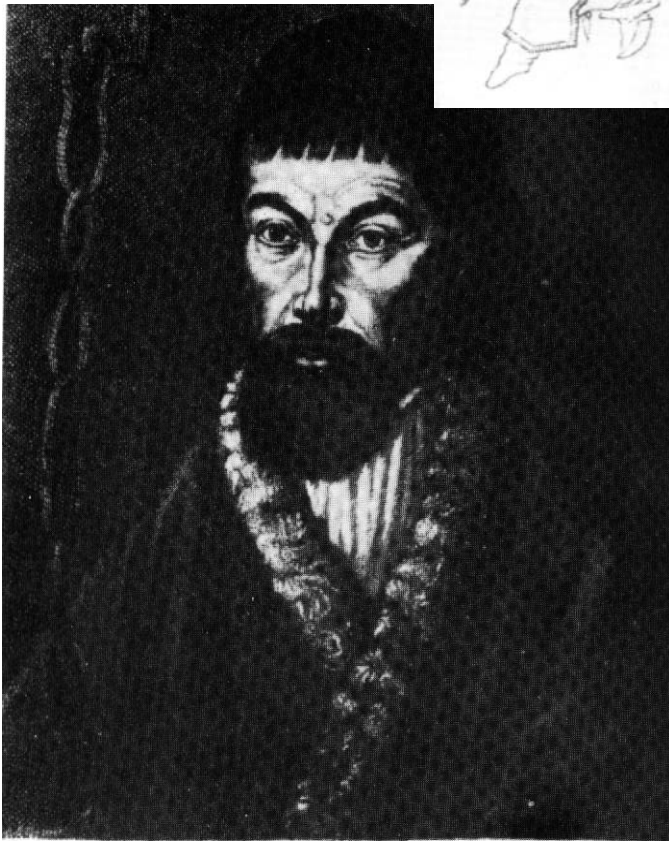


威廉斯 (John Haynes Williams, 1836-1908) 筆下盜匪的浪漫形象。這位畫家的每幅作品，都是一個維多利亞式的故事，主角多為西班牙強盜與鬥牛士。

上述種種討論，恐怕許多時候都已不是涂爾幹式的，當我們討論到「正義」對農民與俠盜的意義時，恐怕已是韋伯式的動機與社會行動論；當我們談到一個涂爾幹視為同質的獨立群，其實是有不同的階級分化與鬥爭時，我們已經進入到馬克思的衝突論喘統了。更不用說還借用相關的人類學式的討論。盜匪是個迷

人的議題，多少世紀以來他們的叛逆與不羈牽動多少被壓迫者的希望，只可惜我的能力不夠，分析起來零零落落，不成系統，恐怕還不如一個說書人來的能反應匪族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吧！

十六世紀行者武松像。武松因報仇殺人落草，書中形容他高大英俊，孔武有力，英勇，善於用兵，好飲酒。



Подлин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бунтовщика и обманщика ЕМЕЛЬКИ ПУГАЧЕВА.
 Wahre Abbildung des Rebellen und Betrügers JEMELKA PUGATSCHEW
 Das ist die wahre Abbildung des Rebellen und Betrügers Jemelka Pugatschew, welcher sich für den Kaiserlichen General ausgab, und die russische Armee zu sich zog. Er wurde am 20. März 1775 bei der Schlacht bei Krasnojarsk gefangen und am 21. März 1775 in Moskau hingericht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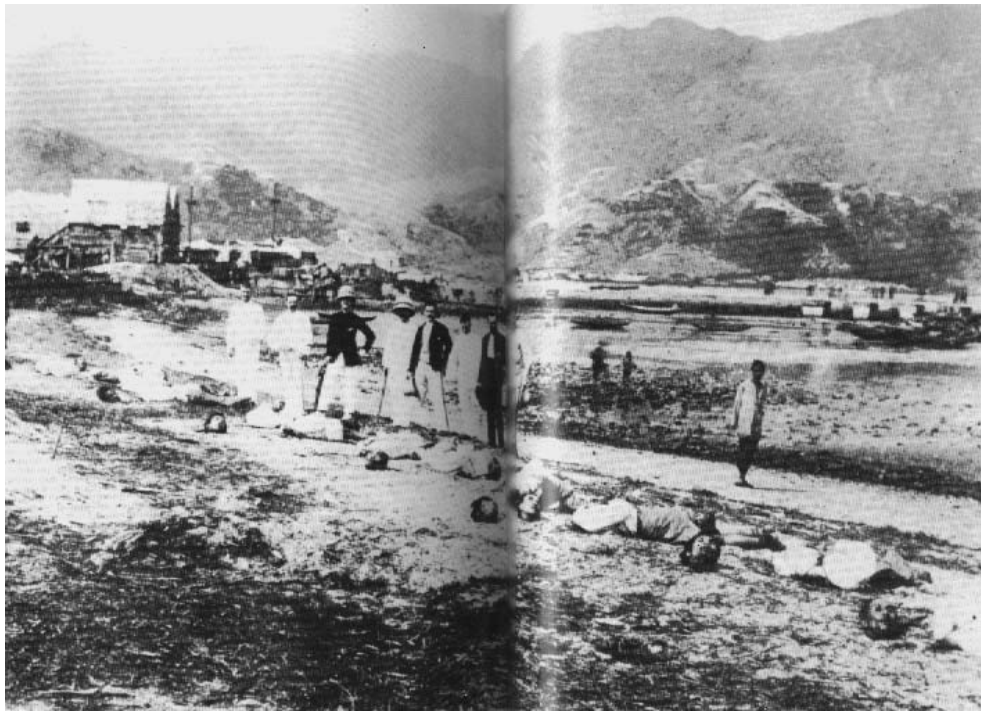
十八世紀版畫作品，哥薩克革命黨人普加喬夫（1726-75），曾於 1773 至 1775 率領大規模人民起義。他與 1667 至 1671 年的叛亂首領，也是民歌最愛的英雄「史丹哥」拉辛，是來自同一村莊的同鄉。

《盜匪》文本摘要

Hobsbawn, Eric J.，《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台北：麥田。1998

Aron, Raymond，齊力等譯，《近代西方社會思想家》，pp.9-23，台北：聯經，1986

Kottak, Conrad Phillip，《Anthropology：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Diversity》，7th. Ed.，pp.364-365，McGraw-Hill，1997



1891年九龍，南澳海盜處決照，圖中站立者為英國「官人」。南澳是汕頭外一島，向為海盜出沒之地。由於圖片拍攝時間適逢叛亂期間，因此此處被殺者不知是海盜、叛軍，抑兩者皆有。